

## 調 查 報 告

案由：原住民遭性侵害問題嚴重，應如何建構以部落為主體之防治工作模式，將防治觸角深入原住民社區，以提升防治效果乙案。

### 調查意見：

本院重視人權，於民國(下同)102年6月7日舉辦「102年婦女人權保障實務研討會」，據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紀執行長惠容發言指出：原住民性侵害議題嚴重，需將服務觸角深入社區才得以有效建置防治網絡，提升防制工作的效果，然而臺灣當前的三級預防措施，仍是以「漢人族群中心」思維預設之，如此缺乏文化敏感度、性別意識的工作模式，不僅難深入原住民社區建立防治網絡，導致防制效果不彰，亦容易使原住民落入污名化的窘境等語，並建議應建構以部落為主體的性侵害防治工作模式，以期提升部落族群性侵害防治工作之品質與功效。案經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102年7月12日第4屆第35次會議討論，究原住民族之性侵害問題情形如何？如何建構以部落為主體之防治工作模式，將防治觸角深入原住民社區，以提升防治效果等情，認有深入探討之必要，爰決議推派調查。

為釐清案情，本院向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下稱：原民會)、衛生福利部、內政部警政署調取相關卷證資料，於102年9月24日、10月11日召開諮詢會議，復於103年1月22日約詢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張司長秀鴛、原民會陳常務副主任委員成家、衛生福利處李處長榮哲、內政部警政署蔡副署長俊章等主管及相關承辦人員，業已調查竣事，茲將調查意見臚列如后：

- 一、統計資料顯示，本國原住民遭受性侵害之人數雖表面上僅為非原住民的10%，但實際上其受害比例卻為非原住民之4倍，顯示我國原住民遭受性侵害之問題十分嚴重

。衛生福利部及組織再造前內政部自 99 年以後對於原住民性侵害被害人之保護扶助金額不僅大幅減少，而且不及非原住民的 10%，該部復未針對原住民遭受性侵害問題之特殊性與處理困境作深入調查及提出有效防治對策，核有不當

(一)按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3 條規定，該法之中央主管機關為內政部。依該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該部應辦理之事項包括：研擬性侵害防治政策及法規，協調及監督有關性侵害防治事項之執行，監督各級政府建立性侵害事件處理程序、防治及醫療網絡，督導及推展性侵害防治教育，性侵害事件各項資料之建立、彙整、統計及管理，性侵害防治有關問題之研議等。102 年 7 月 23 日「衛生福利部」正式成立，依 102 年 7 月 19 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20141353 號公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各該規定所列屬「內政部」及「行政院衛生署」之權責事項，自 102 年 7 月 23 日起改由「衛生福利部」管轄。

(二)關於原住民遭受性侵害之狀況，衛生福利部自 99 年至 101 年之通報被害人狀況統計資料如附表一所示，分析歸納如下：

1、本國原住民受害人數雖僅為非原住民的 10%，但受害比例為非原住民之 4 倍：

(1)男性：原住民共 258 人，每萬人被害人數 2.1 人；非原住民共 2,339 人，每萬人被害人數 0.415 人。就被害人數而言，原住民為非原住民的 11%(258/2339)；但就每萬人被害人之人數而言，原住民為非原住民的 5 倍(2.1/0.415)。

(2)女性：原住民共 1,905 人，每萬人被害人數 3.08 人；非原住民共 19,559 人，每萬人被害人數 12.86 人。就被害人數而言，非原住民為原住民的

10%(1905/19559)；就每萬人被害人之人數而言，原住民為非原住民的 4 倍(12.86/3.08)。

- 2、從年齡分析，被害人以 12 歲至 18 歲者為最多，6 歲至未滿 12 歲者次之。從教育程度分析，以國中為最多，高中或國小次之。

(三)關於衛生福利部對於原住民性侵害被害人之保護扶助資料如附表二所示，分析歸納如下：

- 1、99 年及 100 年扶助金額大幅減少：

98 年扶助本國原住民新台幣(下同)7,378,492 元，99 年劇降至 4,443,439 元，減少 40%；100 年雖調升為 5,929,522 元，但仍較 98 年之金額減少 20%。

- 2、99 年及 100 年扶助金額不及非原住民 10%：

98 年扶助本國原住民 7,378,492 元，約占本國非原住民 56,202,215 元的 13%；99 年扶助本國原住民金額 4,443,439 元，約占本國非原住民 53,946,316 元的 8%；100 年扶助本國原住民 5,929,522 元，約占本國非原住民 66,581,136 元的 9%。

(四)綜上，據統計資料顯示，本國原住民遭受性侵害之人數雖表面上僅為本國非原住民的 10%，但實際上原住民受害比例為非原住民之 4 倍，顯示我國原住民遭受性侵害之問題十分嚴重。衛生福利部雖提出三級預防原住民性侵害之防治措施，並將原鄉部落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直接服務工作列為政策性補助，且放寬補助專職人員服務費之資格條件，並增設專案人員服務費，但其所提出之保護扶助資料顯示，自 99 年以後，衛生福利部之前身內政部對於原住民性侵害被害人之保護扶助金額不僅大幅減少，而且不及非原住民性侵害被害人之保護扶助金額的 10%，復未針對原住民

遭受性侵害問題之特殊性與處理困境作深入調查及提出有效防治對策，核有不當。

二、行政院原民會於原住民地區成立 56 處原住民族家庭暨婦女服務中心，提供原住民遭性侵害之預防、通報及後續原住民個案陪伴輔導，惟該中心人員短缺，專業督導不足，原民會允應檢討改善；原住民族家庭暨婦女服務中心與各地方政府依法設置辦理性侵害防治及保護事項之性侵害防治中心未能充分合作，原民會與衛生福利部允應共同檢討分工及研訂處理流程，以提升原住民族性侵害防治效果

(一)按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設性侵害防治中心，辦理下列事項：提供 24 小時電話專線服務、提供被害人 24 小時緊急救援，協助被害人就醫診療、驗傷及取得證據，協助被害人心理治療、輔導、緊急安置及提供法律服務，協調醫院成立專門處理性侵害事件之醫療小組，加害人之追蹤輔導及身心治療，推廣性侵害防治教育、訓練及宣導等。

(二)次按原民會組織條例第 1 條：「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主管全國原住民族事務。」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政府應積極辦理原住民族社會福利事項，規劃建立原住民族社會安全體系，並特別保障原住民兒童、老人、婦女及身心障礙者之相關權益」同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衛生福利處掌理原住民社會福利服務制度之規劃、建立及督導事項。」原民會並指出：原住民族之文化、自治、土地、產業、部落、社會福利等業務，該會皆需與其他中央與地方機關之法定主管機關及民間團體共同合作及協力辦理等語。據上，各地方政府設立性侵害防治中心主責處理性侵害事件之處理程序及被害人就醫、輔導及

保護扶助事項，而原住民族業務由原民會主管，對原住民性侵害事件，該會亦應規劃及督導之。

(三)查原民會為改善原住民族家庭遭遇生活及經濟之困境，及提供婦女、兒童、青少年、老人等保護個案及時之照顧與關心，透過各地方政府結合非營利組織設置原住民族家庭暨婦女服務中心（以下簡稱：家婦中心），建立原住民部落的社會工作模式，並依「行政院原民會補助地方政府推動 102 年度原住民族家庭暨婦女服務中心實施計畫」辦理一級預防性侵害之防治宣導講座，次級之原住民個案管理，及三級事發之案件通報及後續關懷訪視陪伴，提供處理原住民族性侵害預防、列管、通報及後續輔導等，聘用原住民社會工作人員協助解決原住民族相關問題（102 年行政院原民會家婦中心設置及執行性侵害防治業務之情形，如附表三）。

(四)原民會將原住民族地區依各地「原住民人口數」、「服務幅員」及「交通便捷性」分一、二、三級制，新設置之都會地區一律列為第二級，家婦中心社工員均為 1 至 2 人，佐以社工助理<sup>1</sup> 1 至 2 人，最多 4 人之編制。惟家婦中心既定位為推展原鄉社會工作，而家婦中心配置至少 1 名至多 2 名具社會工作專業背景人員，辦理專業業務，人力實為不足。且家婦中心係透過各地方政府結合非營利組織設立推動原鄉社會福利工作，舉凡立案之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宗教組織、社會福利及文教團體均能承接，各承接團體性質有其基本主要業務，關注之重點各有不同，加上原承接單位非社會工作專業團體，對家婦中心之專業督導機制有所不足。

---

<sup>1</sup> 社工助理學歷：大專非社會工作相關科系畢業；進修及實務經驗：未具實務工作經驗，並提出承諾書修讀社工學分證明或每年修讀社工學分證明。

(五)家婦中心設置目的之一為建構具有文化脈絡與區域差異以及原住民族福利服務輸送及部落資源網絡體系，以解決原住民族社會問題。家婦中心計畫係依行政院原民會之原住民族社會安全發展第2期4年計畫，工作項目無公權力及法源，工作人員均屬民間團體委辦人員，卻需負原住民性侵害之預防、列管、通報及後續輔導，並兼負與政府各部門整合聯繫資源之工作，可見其執行業務之困境，連結單位之間彼此配合情形亦存有難處。詢據本院諮詢專家指出：家婦中心要處理個案及行政工作，人力又不足，因妾身未明，只是計畫性，定位不明，無法與公部門連結等語，均見家婦中心執行業務困難之處。

(六)衛生福利部及各地性侵害防治中心，為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主管機關，透過辦理性侵害防治教育、落實責任通報及周全被害人保護並落實加害人處遇監督機制，其服務對象不限是否具原住民族身分，往往因原鄉部落地處偏遠，資源輸送不易，可近性、及時性不足。原民會於原鄉設置之家婦中心將觸角深入原鄉，以原住民族為服務對象，優點為可近性，惟原鄉地區社工專業招募不易，性侵害防治專業知能不足。倘性侵害防治中心及家婦中心緊密連結及協調分工，將有助於建構原住民族性侵害防治機制，提供更適切之協助。然衛生福利部指出：各地性侵害防治中心雖有意與當地家婦中心合作，聘用部落當地專業人員就近提供性侵害被害人相關服務，惟仍有家婦中心無意願投入前端危機服務工作，僅限於接受家防中心結案個案之後續關懷處遇服務等語。原民會則稱：家婦中心工作項目從出生到死亡，連結原鄉到外部資源，以及後續關懷，故家婦中心合作以通報、轉介及後續關懷等與家防中心合作，如執行第一線的服務會有困難等語。

顯見衛生福利部與原民會對原住民族性侵害問題之處理意見及合作業務期待存有落差，連結及協調分工仍有待加強。對此，衛生福利部於接受本院約詢時提出具體建議稱：好不容易家婦中心在原鄉設站，建議行政院原民會將資源連結合作項目納入評鑑項目，引導家婦中心朝向此方向來做。衛生福利部每 2 年的社會福利考核加入與家婦中心合作為額外加分項目，二單位都做一些努力，前端宣導由家婦中心及原民會為主體較佳，後端由家防中心、警方或家婦中心介入，分工及流程由該部來處理等語。

- (七) 綜上，各地方政府依法設置性侵害防治中心以辦理性侵害防治及保護事項，原民會則於原住民地區成立 56 處原住民族家庭暨婦女服務中心，提供原住民遭性侵害之預防、通報及後續原住民個案陪伴輔導，惟該中心人員短缺，專業督導不足，原民會允應檢討改善；原住民族家庭暨婦女服務中心與性侵害防治中心未能充分合作，原民會與衛生福利部允應共同檢討分工及研訂處理流程，以提升原住民族性侵害防治效果。

### 三、衛生福利部、原民會及內政部警政署相關人員依法辦理原住民性侵害之預防與處置事項，相關人員應接受跨文化教育訓練以培養文化敏感度，對原住民加強宣導相關法律規定與服務措施，建構以部落為主體的性侵害防治網絡

- (一) 原住民基本法第 1 條揭示：「為保障原住民族基本權利，促進原住民族生存發展，建立共存共榮之族群關係，特制定本法。」同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政府處理原住民族事務、制定法律或實施司法與行政救濟程序、公證、調解、仲裁或類似程序，應尊重原住民族之族語、傳統習俗、文化及價值觀，保障其合法權

益，原住民有不諳國語者，應由通曉其族語之人為傳譯。」

- (二)查對原住民遭性侵害問題之預防與處置，相關工作人員於處理時，常面臨依法行政與尊重部落文化之兩難。衛生福利部、原民會及內政部警政署相關工作人員於辦理原住民遭性侵害之預防與處置相關事項時，須面臨依法令執行、原住民文化及社會工作專業知能等問題，相關工作人員應接受跨文化教育訓練以培養文化敏感度，並應對原住民加強宣導相關法律規定與服務措施，建構以部落為主體的性侵害防治網絡。

調查委員：高鳳仙  
陳進利  
劉玉山



附表一. 99 至 101 年性侵害通報被害人狀況

國籍、年齡及教育程度別	性侵害通報男性被害人狀況				性侵害通報女性被害人狀況			
	99年	100年	101年	每萬人被害人數	99年	100年	101年	每萬人被害人數
國籍身分	765	1,140	1,335	0.55	8,358	9,621	10,308	4.25
本國籍非原住民	572	821	946	0.415	5,801	6,730	7,028	3.08
本國籍原住民	49	98	111	2.1	568	659	678	12.86
大陸港澳籍	-	1	-		44	26	34	
外國籍	4	5	3		288	200	227	
無國籍或不詳	140	215	275		1,657	2,006	2,341	
年齡	765	1,140	1,335		8,358	9,621	10,308	
0-未滿6歲	28	13	27		228	274	270	
6-未滿12歲	140	185	205		665	739	734	
12-未滿18歲	443	712	831		4045	4964	5409	
18-未滿24歲	61	79	87		1024	1132	1254	
24-未滿30歲	16	18	30		608	567	585	
30-未滿40歲	10	12	18		650	547	635	
40-未滿50歲	3	7	12		291	278	315	
50-未滿65歲	2	2	2		103	127	125	
65歲以上	1	1	1		33	22	34	
不詳	61	111	122		711	971	947	
教育程度	765	1,140	1,335		8,358	9,621	10,308	
學齡前	29	27	34		275	297	342	
自修	-	-	1		5	5	3	
不識字	1	1	1		41	28	30	
國小	174	232	270		970	1,086	1,104	
國中	321	497	575		2,985	3,601	3,926	
高中(職)	151	224	273		1,810	2,255	2,376	
專科	7	4	7		209	199	223	
大學	11	24	25		371	452	483	
研究所以上	1	3	2		35	33	38	
不詳	70	128	147		1657	1665	1783	

資料來源：依據衛生福利部統計處網站資料彙整製表。

說明：

1. 被害人數係指該年內曾受暴人數，同 1 人在同 1 年度中，不論通報多少次，均只計 1 人。
2. 因本通報數據係以第一時間通報為計算方式，故無國籍或不詳比例過高。
3. 每萬人被害人數係以 101 年為計算基準，即 101 年被害人數÷101 年人口數×10000。

附表二. 98 至 100 年性侵害被害人保護扶助金額

被害人國籍身分	性侵害被害人保護扶助金額 (單位：元)											
	合計	緊急生活扶助	生活扶助	急難救助	租金補助	醫療補助	庇護安置補助	心理復健補助	律師費用補助	訴訟費用補助	民間慈善團體資助	其他補助
100 年度												
合計	73,173,827	4,243,111	375,172	592,922	420,000	5,756,713	30,561,486	13,224,256	12,205,700	2,433,207	1,046,094	2,315,166
本國籍非原住民	66,581,136	3,944,407	325,972	490,422	408,000	5,159,435	27,030,772	12,568,256	11,976,700	2,433,207	889,894	1,354,071
本國籍原住民	5,929,522	131,512	36,000	100,000	12,000	510,140	3,272,689	609,600	201,000	-	146,700	909,881
99 年度												
合計	60,270,362	3,994,678	544,973	311,603	136,005	5,366,232	28,098,046	8,511,936	10,707,000	1,158,000	1,004,793	437,096
本國籍非原住民	53,946,316	3,606,740	521,973	278,116	123,350	4,912,471	23,505,716	8,117,736	10,388,200	1,148,000	927,293	416,721
本國籍原住民	4,443,439	137,597	23,000	-	2,155	385,775	3,394,062	363,400	54,800	-	74,500	8,150
98 年度												
合計	64,912,653	4,841,636	656,794	373,910	182,150	5,379,465	30,617,762	9,717,288	11,763,770	218,850	573,202	587,826
本國籍非原住民	56,202,215	4,238,176	436,947	338,910	161,650	4,832,996	25,821,265	8,406,073	10,777,770	188,850	511,500	488,078
本國籍原住民	7,378,492	230,607	219,847	35,000	20,500	438,228	4,559,947	1,220,615	508,000	-	49,000	96,748

資料來源：摘自衛生福利部統計處網站。

附表三. 102 年原民會家婦中心設置及執行性侵害防治業務之情形

項目	內容
設置依據	1. 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6 條。 2. 原住民族社會安全發展第 2 期 4 年計畫 (102 年至 105 年)
設置標準及站數	1. 原住民族地區原住民人口或與鄰近都會區合併之原住民人口達 1,000 人以上者之鄉 (鎮、市、區)。 2. 都會地區之原住民人口達 8,000 人以上之直轄市、縣(市)。 3. 102 年度設置 56 處(站)。 4. 原住民地區尚有新北市烏來區、新竹縣五峰鄉、南投縣埔里鎮及魚池鄉、屏東縣滿州鄉及台東縣池上鄉等 5 處未設置家婦中心。
工作項目	1. 建立服務地區人文與目標人口群統計資料。 2. 諮詢服務。 3. 個案管理與轉介。 4. 部落/社區福利宣導與教育講座。 5. 社會團體工作。 6. 志願服務。 7. 建立服務地區資源網絡。
工作人員配置(社工人員包含社工員及助理)	原住民族地區 2 至 4 位社工人員、離島 3 位社工人員、都會地區 3 位社工人員, 102 年計 190 位。
工作人員服務該地區原住民人口之比率	原住民族地區約 1 : 1,691 都會地區約 1 : 6,027
經費(新臺幣)	80,491,782 元
通報性侵害案件數	22
參與性侵害性騷擾防治教育訓練	154 次
辦理性別平等、女性賦權等意識培力與覺醒工作	204 場次

資料來源：依據行政院原民會查復資料彙整製表。